

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莞水协发〔2019〕11号

关于修编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通讯录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我会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次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协会的任职人员出现较大变动，部门机构也进行了调整，同时吸纳了一批新会员单位。为保证通讯录信息正确，方便会员单位之间准确便捷联系，我会拟重新印制“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通讯录”。请各会员单位大力配合，于2019年8月30日前填妥相关表格，报送至我会秘书处邮箱（dgsx@djsw.com.cn）或QQ、微信回复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通讯录资料登记表
2.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专业人才库申请表
3. 表格填报说明



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
2019年8月5日

(联系人：刘彬，联系电话：22693968,13609699169
潘伟康，联系电话：22693968, 13724571009)

附件 2

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专业人才库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2 寸 红底 相片
最高学历 及取得时 间		职 称		
出生日期		职 务		
专 业				
手机号码		从事专业年限		
单位名称		电子邮箱		
单位详细 地 址				
专业工作 经 历				
主要工作 业绩或 学术成就				
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表格填报说明

一、《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通讯录资料登记表》

(一) 通讯录收录范围为各单位党政领导成员(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)、办公室主任(正职或副职主持全面工作)。

(二) 表格中“协会职务”一栏,如未在协会担任职务,可留空,其他内容请务必填写完整。

(三) 通讯录资料登记表需加盖单位公章,表格可在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网(网址: www.dgwsa.net.cn)下载。为便于汇总及防止出错,请尽量下载电子表格填报。

(四) 请将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版文件同时发送到秘书处电子邮箱(dgsw@djsw.com.cn)或 QQ、微信。

(五) 如填报信息与 2014 年 12 月份通讯录内容完全一致的,可在表格上注明“无变动”后盖章报回即可。

二、《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专业人才库申请表》

为优化整合我市供水行业专业人才资源,我会于 2014 年组建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专业人才库,为促进供水系统人才资源开发、配置和使用的需要,壮大专业人才库队伍,请各单位根据要求,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报送上来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,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

称，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理论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相关专业包括：给排水、电气、规划、机械、水质检验、土建、自动化、信息化、工程造价、财务管理等有关专业领域。

2. 对于部分投身供水行业多年，现已熟练掌握行业某一领域专业技术，并积累大量实践工作经验的企业技术骨干，条件可适当放宽至初级职称甚至一般技术人员。

3. 熟悉供水行业相关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4. 具有志愿奉献精神，品德良好，作风正派，拥有为促进我市供水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工作范围

1. 参与我市供水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、修订等工作。

2. 为会员单位解决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困难提供帮助。

3. 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、行业调研等有关活动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 专业人才库人员资格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进行。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；个人自荐的应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。申请人应认真填写《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专业人才库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本着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由协会对各单位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的遴选。

3. 经审查合格的，列入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专业人才库。

（四）相关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成立协会专业人才库的重要意义，要精心组织、广泛动员、积极推荐，确保人才库队伍工作能够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其他

如填报信息与2014年12月份通讯录中专业人才库名单汇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，可在表格上注明“无变动”后盖章报回即可。

